

「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學生報考碩士在職專班獎勵辦法」修正為「中國文化大學校友報考碩士在職專班獎勵辦法」及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

100.06.10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行政會議通過  
 101.04.06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 109.03.11 108 學年度學生事務組會議修正通過  
 112.10.31 112 學年度推廣教育部學生事務組會議修正通過  
 112.12.06 第 18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中國文化大學 <u>校友</u> 報考碩士在職專班獎勵辦法	中國文化大學 <u>推廣教育部學生</u> 報考碩士在職專班獎勵辦法	配合本辦法，放寬獎勵對象，除推廣教育部學生外，亦擴及中國文化大學校友。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(目的) 為鼓勵 <u>中國文化大學校友</u> 報考碩士在職專班，培養其專業研究能力，特訂立本辦法。(以下簡稱本辦法)	第一條(目的) 為鼓勵 <u>推廣教育部優秀學生繼續升讀</u> 碩士在職專班，培養其專業研究能力，特訂立本辦法。(以下簡稱本辦法)	主要目的是期望增加整體碩專招生員額，獎勵對象範圍擴及中國文化大學校友。
第二條(獎勵對象) 本辦法所稱之 <u>中國文化大學校友</u> ，係指畢業於 <u>中國文化大學大學部之校友(含學士後學位學程)</u> 。	第二條(獎勵對象) 本辦法所稱之 <u>推廣教育部優秀學生</u> ，係指畢業於 <u>進修學士班、二年制在職專班及學士後學位學程五年內(自畢業證書發放日起至入學之日止)之畢業學生</u> 。	定義獎勵對象為中國文化大學大學部校友(含學士後學位學程)，並取消需畢業五年內之規定。
第三條(獎勵資格) <u>中國文化大學校友</u> 經參加中國文化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，錄取各系所前百分之 <u>五</u> 之正取生，並註冊就讀本校碩士在職專班者。	第三條(獎勵資格) <u>一、推廣教育部之畢業學生</u> ，經參加中國文化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，錄取各系所前百分之 <u>十</u> 之正取生，並註冊就讀本校碩士在職專班者。 <u>二、推廣教育部之畢業學生</u> ，	因獎勵對象已擴及中國文化大學校友(整體的獎勵基數已擴大)，故獎勵資格調整為錄取各系所前百分之 <u>五</u> 之正取生，並取消曾於大學部取得菁英獎學金與華岡

	<p><u>且曾當選「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職場菁英培訓計畫」之菁英學生，或曾當選「中國文化大學華岡青年」，經參加中國文化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，錄取各系所之正取生，並註冊就讀本校碩士在職專班者。</u></p>	<p>青年等身分之獎勵資格。</p>
<p>第四條(獎勵內容)</p> <p>一、新生入學獎學金： 符合第三條之資格者，發給每名碩士生 4 萬元。</p> <p>二、碩專生學期成績優良獎學金： 1. 符合第三條之資格，於就讀碩士在職專班在學期間，前一學期修滿 <u>8</u> 學分(含)及學期總成績為該所(組)前百分之二十者，發給獎學金 4 萬元。</p> <p>2. 前項所稱之「前一學期」，係指碩一上下學期，以及碩二上學期(不包含暑期)。</p> <p>三、學校於每學期初進行審核(新生獎為每學年第一</p>	<p>第四條(獎勵內容)</p> <p>一、新生入學獎學金： 1. 符合第三條<u>第一項或第二項</u>之資格者，發給每名碩士生 4 萬元。 <u>2. 同時符合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資格者，發給每名碩士生 6 萬元。</u></p> <p>二、碩專生學期成績優良獎學金： 1. 符合第三條<u>第一項或第三項</u>之資格，於就讀碩士在職專班在學期間，前一學期修滿 <u>6</u> 學分(含)及學期總成績為該所(組)前百分之二十者，發給獎學金 4 萬元。</p> <p>2. 前項所稱之「前一學期」，係指碩一上下學期，以及碩二上學期(不包含暑期)。</p> <p>三、學校於每學期初進行審核(新生獎為每學年第一學</p>	<p>1. 因獎勵對象已擴及中國文化大學校友，只要符合第三條獎勵資格者，新生入學獎學金為一律為4萬元。</p> <p>2. 為符合碩專生學期成績優良之精神，將前一學期需修滿6學分的標準調整成需修滿8學分。</p>

<p>學期)，公告當學期獲獎名單，並於期末考結束後發給獎學金，獲獎之碩專生需於當學期期末考結束後仍在學，始得受領該獎學金。</p> <p>四、受領本辦法之獎學金者，仍得請領本校(部)其他之研究生獎、助學金。</p>	<p>期)，公告當學期獲獎名單，並於期末考結束後發給獎學金，獲獎之碩專生需於當學期期末考結束後仍在學，始得受領該獎學金。</p> <p>四、受領本辦法之獎學金者，仍得請領本校(部)其他之研究生獎、助學金。</p>	
<p>第八條(附則)</p> <p>本辦法經推廣教育部學生事務組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第八條(附則)</p> <p>本辦法經推廣教育部學生事務組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本辦法修正須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。</p>

# 中國文化大學校友報考碩士在職專班獎勵辦法 修正後全文

100.06.10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行政會議通過  
101.04.06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9.03.11 108 學年度學生事務組會議修正通過  
112.10.31 112 學年度推廣教育部學生事務組會議修正通過  
112.12.06 第 1810 次行政會修正通過

## 第一條 (目的)

為鼓勵中國文化大學校友報考碩士在職專班，培養其專業研究能力，特訂立本辦法。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## 第二條 (獎勵對象)

本辦法所稱之中國文化大學校友，係指畢業於中國文化大學大學部之校友(含學士後學位學程)。

## 第三條 (獎勵資格)

中國文化大學校友經參加中國文化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，錄取各系所前百分之五之正取生，並註冊就讀本校碩士在職專班者。

## 第四條 (獎勵內容)

一、新生入學獎學金：

符合第三條之資格者，發給每名碩士生 4 萬元。

二、碩專生學期成績優良獎學金：

1. 符合第三條之資格，於就讀碩士在職專班在學期間，前一學期修滿 8 學分(含)及學期總成績為該所(組)前百分之二十者，發給獎學金 4 萬元。
2. 前項所稱之「前一學期」，係指碩一上下學期，以及碩二上學期（不包含暑期）。

三、學校於每學期初進行審核(新生獎為每學年第一學期)，公告當學期獲獎名單，並於期末考結束後發給獎學金，獲獎之碩專生需於當學期期末考結束後仍在學，始得受領該獎學金。

四、受領本辦法之獎學金者，仍得請領本校(部)其他之研究生獎、助學金。

## 第五條 (獎學金請領之限制)

一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受領新生入學獎學金：

1. 非初次入學本校碩士在職專班者。(入學後辦理退學、轉學或其他原因再考入者)。
2. 當學期辦理休學、退學或轉學者。(若已核給，應全額返還)。
3. 學期中辦理休學、退學或轉學者，視同放棄該獎學金。

二、已畢業者或具有前項第 2、3 款情形者，不得受領碩專生學期成績優良獎學金。

## 第六條 (申請程序)

本辦法由推廣教育部學生事務組統籌辦理，其相關申請程序及時程，將另行訂定之。

第七條 (學習指導之擔任)

每學年獲獎之優秀碩士生，將視推廣教育部學生之需求，及衡量獲獎碩士生之意願，受邀擔任學習心得之指導及分享。

第八條 (附則)

本辦法經推廣教育部學生事務組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